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二 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BIXB2B		
系所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所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則介紹，本學期介紹內容將著重在法學緒論、親屬法與繼承法。		
	This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Civil Law. The instructor will particularly focu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family law and the law of inheritanc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1、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ivil law surrounding his own	C3	BC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課堂講授、配合時事	出席率、報告、期中考、期末考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下列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9/05~ 100/09/11	法律之意義、法律與命令	
2	100/09/12~ 100/09/18	法律保留與憲法第23條	
3	100/09/19~ 100/09/25	法律之淵源與種類	
4	100/09/26~ 100/10/02	法律之效力	
5	100/10/03~ 100/10/09	法律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6	100/10/10~ 100/10/16	法律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	
7	100/10/17~ 100/10/23	重要法律名詞解釋	
8	100/10/24~ 100/10/30	剪報閱讀與複習	
9	100/10/31~ 100/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00/11/07~ 100/11/13	民法體例之介紹	
11	100/11/14~ 100/11/20	親屬的意義、親等	
12	100/11/21~ 100/11/27	親屬關係的發生、結婚的要件與效力	

13	100/11/28~ 100/12/04	離婚的要件與效力	
14	100/12/05~ 100/12/11	親子關係的認定	
15	100/12/12~ 100/12/18	繼承人之認定與應繼份	
16	100/12/19~ 100/12/25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17	100/12/26~ 101/01/01	剪報閱讀與複習	
18	101/01/02~ 101/01/08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法律相關剪報、小六法		
參考書籍	參考書籍：鄭玉波，民法概要，三民書局		
批改作業 篇數	2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40.0 % ◆作業成績： 1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		